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5月30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
| 附錄一 – 本公司財務資料 | 29 |
| 附錄二 – 本公司一般資料 | 3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的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 |
| 「中國銀保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1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原由本公司向國內投資者發行供其以人民幣認購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金融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上汽財務於2023年5月19日就提供若干存款服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

釋 義

| | | |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金聯資本」 | 指 |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無須在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括該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與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無關連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年度上限」 | 指 | 具有本通函「III.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汽財務」 | 指 | 上海汽車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汽集團」 | 指 | 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4) |
| 「上海汽車集團」 | 指 | 上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上海國資委」 | 指 |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非上市外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外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原向中國公民或中國註冊實體以外的人士發行但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普通股 |

釋 義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董事：

許鶯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崢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周祺博士(非執行董事)
林葳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艷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9樓3901-3903室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與上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上汽財務同意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存款服務，為期三年。上汽財務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2.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23年5月19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上汽財務。

本公司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委聘上汽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且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委聘上汽集團提供任何特定金融服務。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需要及接納上汽財務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參考其自身的業務需要，酌情選擇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生效日期及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署並根據上市規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必要批准後生效（「條件」）。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i)條件達成之日；及(ii)2023年7月1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並將於2026年6月30日結束。金融服務協議可按相互協定之基礎予以延長（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存款服務

上汽財務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存款形式可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本公司與上汽財務不時協定的其他存款服務；
- (b)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資金存放於上汽財務的利率，須參考相關市場利率及收費標準（即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商業銀行在日常經營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相同或附近地區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時所釐定的利率及收費標準），並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及行業自律要求確定；及

董事會函件

(c)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存入上汽財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以下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 | 2023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 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 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3 | 3 | 3 |

除存款服務外，上汽財務並無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3.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12個月，以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上汽財務存入任何資金。

經考慮(i)本公司的過往現金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約人民幣29億元；(ii)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及(iii)在上汽財務的存款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金額，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上汽財務的合計存款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 2023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 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 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3 | 3 | 3 |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上汽財務已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而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程序，據此：

1. 上汽財務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實施的適用監管規定；

董事會函件

2. 對於需要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上汽財務業務範圍的任何變動，上汽財務須於中國銀保監會相關批准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
3. 上汽財務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獲相關法律批准，並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法規的要求，上汽財務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相關批准或許可的副本；
4. 一旦發生可能對本公司存款安全造成損害的情況或可能危及本公司存款安全的情況，上汽財務須在兩個營業日內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採取必要的緩解措施；
5. 上汽財務已向本公司承諾協助並配合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合規義務；
6. 本公司將從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份同類存款服務的報價；
7. 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b)就同類存款服務從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報價；
8. 本公司負責部門應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其他相關部門報告本公司在上汽財務存款的實施及管理情況；
9. 本公司須將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上汽財務的存款交易相關事項；及
10.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監管及檢查各項與上汽財務的存款交易相關事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由上汽財務作出的承諾以及本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乃屬恰當，並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獲本公司適當監察而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

5.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上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1. 上汽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及收費標準乃按照公平合理原則、行業自律要求，並經考慮相關市場利率及收費標準後確定；
2. 上汽財務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上汽財務的活動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上汽財務於其獲批准的範圍內根據其營運需求提供服務。如上文「內部控制程序」一段所述，上汽財務已作出承諾，且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將存入上汽財務的資金安全；
3.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利於本公司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風險；
4. 作為其財務活動的一部分，本公司不時在商業銀行保持存款並委聘商業銀行提供金融服務。因此，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本公司選擇信譽高、相互了解程度較高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至關重要；
5. 中國大型企業集團普遍設立及維持財務公司，為其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這可提高集團資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效率，並幫助集團成員公司降低融資成本及投資風險。上汽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與其他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與本公司的溝通一般更佳及更高效，因此倘若上汽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接受上汽財務的存款服務將確保本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靈活性並產生更高利息收入；及
6. 本公司並無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被限制接洽及實際上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因此，如上汽財務的服務質量繼續保持競爭力，本公司可以（但無義務）繼續使用上汽財務的服務。憑藉金融服務協議所帶來的這種靈活性，本公司將能更好地管理當前的資本及現金流狀況。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許鶯女士、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各自於上海汽車集團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912,248,601股股份(包括392,248,601股H股及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合計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89.37%。由於上汽財務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汽財務為上汽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持牌汽車金融公司。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汽車貸款業務，在中國為終端客戶、大客戶及公司客戶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例如汽車金融業務相關諮詢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上汽財務

上汽財務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等金融服務。

上汽集團

上汽集團成立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上汽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金融業務及提供出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汽集團的控股股東，而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汽集團(持有1,912,248,601股股份(包括392,248,601股H股及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並控制其投票權，合計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89.37%)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15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吳崢

2023年5月30日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其意見及其得出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5至2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載於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中的意見，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艷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覃正先生

2023年5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於2023年5月19日， 貴公司與上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上汽財務同意根據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公司提供若干存款服務，為期三年。上汽財務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汽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1,912,248,601股股份(包括392,248,601股H股及1,520,0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合計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89.37%。由於上汽財務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汽財務為上汽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許鶯女士、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各自於上海汽車集團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受聘於 貴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而刊發。除載入通函內，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且本函件亦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是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的持牌汽車金融公司。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汽車貸款業務，在中國為終端客戶、大客戶及公司客戶購買汽車提供貸款、直租產品及其他金融服務(例如汽車金融業務相關諮詢服務)。

1.1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財年**」)、2021年12月31日(「**2021財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2財年**」)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營業收入 | | | |
| －利息淨收入 | 150,558 | 280,319 | 495,143 |
|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 17,025 | 33,718 | 72,507 |
| 營業支出 | (115,719) | (118,518) | (119,901) |
| 年內淨利潤／(虧損)及綜合 收益(支出)總額 | 135,097 | (840,093) | 54,985 |

2022財年

貴公司的利息淨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28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或46.3%至2022財年人民幣150.6百萬元。根據2022年年報，利息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i)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339.7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規模降低；及(ii) 貴公司於2022財年並無錄得利息支出，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的貸款規模降低。 貴公司已於2021年全數償還拆入資金及於2022年並未進行銀行融資業務。

貴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7百萬元或49.5%至2022財年人民幣17.0百萬元。根據2022年年報，該減少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的聯合貸款規模下降。

貴公司錄得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840.1百萬元的淨虧損扭轉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的淨利潤，主要原因是於2022財年確認減值損失撥回約人民幣5.3億元，而於2021財年則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3.2億元。2022財年減值損失撥回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審慎評估包括於2022年從客戶收回若干逾期款項逾人民幣17億元， 貴公司貸款規模減少，及 貴公司就2022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有所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財年

貴公司的利息淨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49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4.8百萬元或43.4%至2021財年人民幣280.3百萬元。根據2021年年報，利息淨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i)發放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737.3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3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規模降低；及(ii)部分被利息支出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63.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貸款規模降低導致借款減少。

貴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8.8百萬元或53.5%至2021財年人民幣33.7百萬元。根據2021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貴公司於2021財年集中發展聯合貸款業務，減少將客戶轉介予其他金融機構，以及貴公司貸款規模下降。

貴公司錄得2021財年淨虧損約人民幣840.1百萬元，而2020財年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轉盈為虧的主要原因是(i)由於上述原因，利息淨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分別下降約43.4%及53.5%；及(ii)減值損失由2020財年約人民幣38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35.0百萬元或245.2%至2021財年約人民幣1,316.4百萬元，原因是在重新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違約的可能性後，貸款及應收款項結餘採用較高的整體撥備率。

1.2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資產總值 | 3,472,326 | 3,375,771 | 6,268,762 |
| 負債總額 | 112,762 | 151,304 | 2,204,202 |
| 權益總額 | 3,359,564 | 3,224,467 | 4,064,560 |

貴公司的資產總值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億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億元，然後又略微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億元。2021年資產總值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億元減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億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為 貴公司主要資產，分別佔 貴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的約95.0%、93.2%及99.0%。

貴公司的負債總額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億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億元，然後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億元。2021年負債總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從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億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拆入資金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聯合貸款應付款項及應付首次公開發售服務費)乃 貴公司的主要負債，分別佔 貴公司于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的約96.7%、71.2%及74.5%。

由於上述原因，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億元、人民幣32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35.16%、4.48%及3.25%。

2. 有關上汽財務及上汽集團的背景資料

上汽財務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等金融服務。

上汽集團

上汽集團成立於中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上汽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及汽車零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金融業務及提供出行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上汽集團的控股股東，而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3. 金融服務協議

3.1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上汽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理由包括：(i)上汽財務就存款服務提供的利率及收費標準乃按照公平合理原則、行業自律要求，並經考慮相關市場利率及收費標準後確定；(ii)上汽財務為上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上汽財務的活動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上汽財務於其獲批准的範圍內根據其營運需求提供服務。如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程序」一段所述，上汽財務已作出承諾，且 貴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 貴公司將存入上汽財務的資金安全；及(i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有利於 貴公司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風險。

貴公司的庫務活動中不時向商業銀行進行存款及獲取金融服務。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必須向商業銀行獲取存款服務，以期產生利息收入，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因此，為滿足 貴公司的業務需求， 貴公司選擇信譽高、相互了解程度較高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至關重要。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中國大型企業集團普遍設立及維持財務公司，為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這可提高集團資金的集中管理和使用效率，並幫助集團成員公司降低融資成本及投資風險。董事認為，上汽財務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與其他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與 貴公司的溝通一般更佳及更高效，因此倘若上汽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獨立銀行或金融機構，接受上汽財務的存款服務將確保 貴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靈活性並產生更高利息收入。

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並無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被限制接洽及實際上可選擇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求。因此，如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仍然具有競爭力， 貴公司可以(但無義務)繼續使用上汽財務的服務。憑藉金融服務協議所帶來的這種靈活性， 貴公司將能更好地管理當前的資本及現金流狀況。

此外，吾等獲悉，上汽財務的業務營運由中國銀保監會監管。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上汽財務一直遵守所有主要金融服務規則及規例，並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基於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上汽財務可提供包括存款服務在內的金融服務。

為了解上汽財務的財務狀況，吾等已審閱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上汽財務分別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21億元、人民幣567億元及人民幣606億元。吾等亦已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得上汽財務的各項財務比率，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了解該等財務比率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所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要求。尤其是，(i)於2022年12月31日，上汽財務的資本充足率約為25.10%，高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財務公司10%的基本要求；(ii)於2022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比率為117.51%，明顯高於中國銀保監會所規定財務公司25%的基本要求；(iii)於2022年12月31日，上汽財務的不良資產比率為0.28%，在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財務公司不良資產率不超過4%的範圍內；及(iv)於2022年12月31日，上汽財務的不良貸款率為0.52%，在中國銀保監會規定的財務公司不良貸款率不超過5%的範圍內。根據上汽財務目前的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上汽財務具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財務能力，而相關交易涉及的信貸風險較低。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多家金融機構存置存款；(ii)作為集團內部服務提供商，上汽財務與 貴公司的溝通一般較其他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更佳及更高效；(iii)上汽財務之背景及財務狀況；及(iv) 貴公司將自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靈活選擇存款服務以滿足其金融服務需要，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且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5月19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上汽財務。

標的事項： 貴公司按自願及非獨家基準委聘上汽財務提供金融服務，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委聘上汽集團提供任何特定金融服務。 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需要及接納上汽財務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參考其自身的業務需要，酌情選擇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效日期及年期：

金融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署並根據上市規則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必要批准後生效(「**條件**」)。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將於(i)條件獲達成之日；及(ii) 2023年7月1日(以較後者為準)開始，並於2026年6月30日結束。金融服務協議可按相互協定之基礎予以延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存款服務：

上汽財務須向 貴公司提供若干存款服務，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存款形式可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 貴公司與上汽財務不時協定的其他存款服務；
- (b)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貴公司資金存放於上汽財務的利率，須參考相關市場利率及收費標準(即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商業銀行在日常經營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相同或附近地區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時所釐定的利率及收費標準)，並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及行業自律要求確定。

除存款服務外，上汽財務並無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於評估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1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貴公司資金存放於上汽財務的利率，須參考相關市場利率及收費標準（即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商業銀行在日常經營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相同或附近地區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時所釐定的利率及收費標準），並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及行業自律要求確定。

吾等已向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12個月，以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向上汽財務存入任何資金。

儘管並無過往交易，但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上汽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將與向上海汽車集團提供的條款相似。因此，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得，審閱及比較(i)上汽財務於2022年向上海汽車集團出具的3份收入憑證樣本；及(ii)與4家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貴公司提供利率的電郵通訊。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上汽財務向上海汽車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貴公司提供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存款的相關利率。

此外，吾等獲悉，貴公司將採納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貴公司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書面內部控制措施，並特別注意到：(i) 貴公司將從獨立金融機構取得至少三份同類存款服務的報價；(ii) 就存款服務向貴公司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基準利率；及(b)就同類存款服務從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報價；(iii) 在與上汽財務開展及延續存款過程中，負責部門應定期向管理層及其他必要參與部門報告存款的實施及管理情況；(iv) 貴公司須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上汽財務的存款交易相關事項；(v) 貴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管及檢查各項與上汽財務的存款交易相關事項；(vi) 貴公司定期舉行會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討論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提出建議並作出改進；及(vii)上汽財務已向 貴公司承諾協助並配合 貴公司履行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合規義務。

此外，上汽財務(i)在發生需要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上汽財務業務範圍的任何變動情況下，須於中國銀保監會相關批准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 貴公司；(ii)須確保其向 貴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獲相關法律批准，並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法規的要求，且上汽財務亦應向 貴公司提供所有相關批准或許可的副本；及(iii)在一旦發生可能對 貴公司存款安全造成損害的情況或可能危及 貴公司存款安全的情況下，須在兩個營業日內立即通知 貴公司並採取必要的緩解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已充分到位，可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經考慮(i)根據吾等對所取得樣本文件的審閱，上汽財務向上海汽車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公司提供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規定的相關利率；(ii)由於 貴公司與上汽財務之間在存款服務方面並無過往交易， 貴公司將採取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存款服務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及(iii)內部控制措施已充分到位，可確保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2 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i) 貴公司的過往現金狀況，尤其是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約人民幣29億元；(ii) 貴公司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及(iii)在上汽財務的存款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金額，董事會建議 貴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上汽財務的合計存款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利息)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023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 2024年7月1日至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 2025年7月1日至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十億元) |
|--------|--------------------------------------|--------------------------------------|--------------------------------------|
| 建議年度上限 | 3 | 3 | 3 |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公司存入上汽財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利息)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以下上限，即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為評估董事會於達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採納的上述基準及假設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達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且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 一 吾等注意到，於達致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其過往現金狀況。根據2022年年報，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公司現金狀況金額為人民幣28.6億元，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約95.3%。經計及貴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過往交易金額為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假設交易量將達到類似的歷史水平)的適當參考；
- 一 吾等已審閱2022年年報，並注意到於2022財年尤其是經營活動產生大量現金流入。於2022財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4億元。2022財年的大量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貴公司收到客戶的貸款還款以及貴公司採取謹慎的貸款發放策略，致使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少約人民幣23億元。大量的現金流入表明金融機構(包括上汽財務)對金融服務的需求較高，可支持貴公司的正常營運；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 如2022年年報所載，自上汽集團於2022年8月成為控股股東後，貴公司與上汽集團探索及尋求合適的投資及業務計劃及策略，促進貴公司汽車金融業務發展，訂立(i)汽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貴公司提供貸款相關服務，以促進貴公司的汽車貸款業務；及(ii)汽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上海汽車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購車融資活動相關的金融諮詢服務。此外，於2023年，貴公司之策略為重點提升汽車零售貸款資產規模，包括建立與渠道服務商和直營經銷商的業務合作模式、發展與各主機廠的總對總合作業務及重點開拓新能源汽車金融業務等。展望未來，貴公司亦將重啟與國內金融機構合作，通過取得銀行授信充實公司資金實力，為提升業務量和貸款資產規模所產生的資金需求提供有力保障。經計及上述情況，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通過實施上述業務策略，預計貴公司的存款服務需求亦將隨著未來貴公司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而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 貴公司的過往現金狀況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當參考，因為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狀況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約95.3%；(ii) 2022財年有大量現金流入，特別是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而大量現金流入表明金融機構(包括上汽財務)對金融服務的需求較高，可支持貴公司的正常營運及融資需求；(iii) 貴公司於2023年之策略為重點提升汽車零售貸款資產規模，因此預計貴公司的存款服務需求亦將隨著未來貴公司業務營運的預期增長而增加，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23年5月30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被視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債務聲明

於2023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的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0億元,所有款項均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貸款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信貸融資及手頭現金),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3. 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於2023年,隨著疫情防控的優化調整,以及經濟支持政策的陸續出台,經濟出現持續復甦且消費者信心有所改善。本公司將專注於增加汽車零售貸款資產規模,包括與渠道服務提供商及直銷商建立業務合作模式,與總部層面的汽車廠商開展業務合作,並重點探索新能源汽車的金融業務等。於2023年,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以下工作:

一是構建完善的渠道服務提供商營銷管理體系,落實監管部門對汽車金融公司業務發展的合規風控要求,穩步增加本公司的零售貸款業務規模。

二是在直銷模式業務方面,重點開展與總部層面的汽車廠商的業務合作,積極爭取與更多的汽車廠商開展業務合作。

三是重啟與境內金融機構的合作,通過獲取銀行融資充實本公司資本實力,為業務量及貸款資產規模增長產生的資金需求提供有力支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的名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之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 佔相關股份類 別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 上汽集團 | 非上市外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520,000,000 | 100.00 | 71.04 |
|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392,248,601 | 72.69 | 18.33 |
|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 非上市外資股 | 主要股東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 ¹ | 1,520,000,000 | 100.00 | 71.04 |
| | H股 | 主要股東所控制 法團的權益 ² | 392,248,601 | 72.69 | 18.33 |
|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0 | 100.00 | 3.74 |
| Global Precise Assets Limited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80,000,400 | 14.82 | 3.74 |
| Xing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H股 | 投資經理 ³ | 40,000,000 | 7.41 | 1.87 |

附註：

1. 該等資料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示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
2. 該等資料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示上海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2年10月7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
3. 該等資料摘自聯交所網站所示Xingta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2022年10月5日提交之法團大股東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之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或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許鶯女士、周祺博士、林葳華女士及顧曉瓊女士均為上海汽車集團的僱員（而上汽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5. 於本公司資產或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資格及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報告、推薦建議、意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專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性質嚴重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性質嚴重而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9樓3901-3903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栢鴻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5年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經驗。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ongzhengafc.com>)：

- (i) 金融服務協議；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8頁；及
- (iii) 於本附錄「6.資格及專家」一節項下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將不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有關本公司分派2023年中期股息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分派2023年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授權董事會釐定2023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9. 審議及批准分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融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主席或執行董事中任何一位簽立其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 (i) 批准及採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主席或執行董事任何一位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令建議修訂生效，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鶯

中國，上海，2023年5月3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ngzhengafc.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正式填妥及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通訊地址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耀元路58號2號樓12層(自定義樓層15層)(就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及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及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未來資產大廈30樓ABC單元。

電話：86 (21) 2068 9999

傳真：86 (21) 2068 9996

10. 有關第1至10項及第12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標題為「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有關第11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0日標題為「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聯交易；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相關決議案所用詞彙與相關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1. 獨立股東（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第11項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鶯女士；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吳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祺博士及林葳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梁艷君女士及覃正先生。